

#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农〔2019〕66号

##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 对口帮扶牟定县项目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88 号），现将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项目资金 90 万元下达你单位，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列入“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资金专项用于 2019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牟定县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要加大力度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在项目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经县政府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不视作项目调整。相关情况应报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

四、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县级和州级相关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嘉定区、相关部门，并报省、州、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县级和州级相关部门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县级和州级相关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

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和州级相关部门组织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做好归档工作。



